

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可降解绿色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为满足市场需求，中冠石化拟在现有厂区内预留空地投资人民币 139026 万元建设“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可降解绿色新材料项目”，新建一套年产 10 万吨 1,4-丁二醇装置、一套年加工 19.6 万吨混合丁烷气分装置、一套年产 12 万吨顺酐装置。扩建完成后，年产 1,4-丁二醇 9.384 万吨/年，同时副产四氢呋喃 0.4936 万吨/年、顺丁烯二酸酐 0.616 万吨/年、异丁烷 6.376 万吨/年。扩建项目定员 70 人，生产 8000 小时，采用四班三运转制，每班 8 小时，每天生产 24 小时。

在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环境污染。为充分考虑周边群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文件的要求，我司在本项目环评期间同步开展公众参与的工作，认真分析公众参与成果，并总结形成本报告。

本次环评期间“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在当地进行现场公示和报纸公示三种方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公开内容：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本项目委托环评单位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首次公开项目信息时间满足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hongguanpetro.com/show.php?id=15）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选取的网络公示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图 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

- （一）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示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hongguanpetro.com/show.php?id=16>）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选取的网络公示平台符合要求。



图 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图 3 及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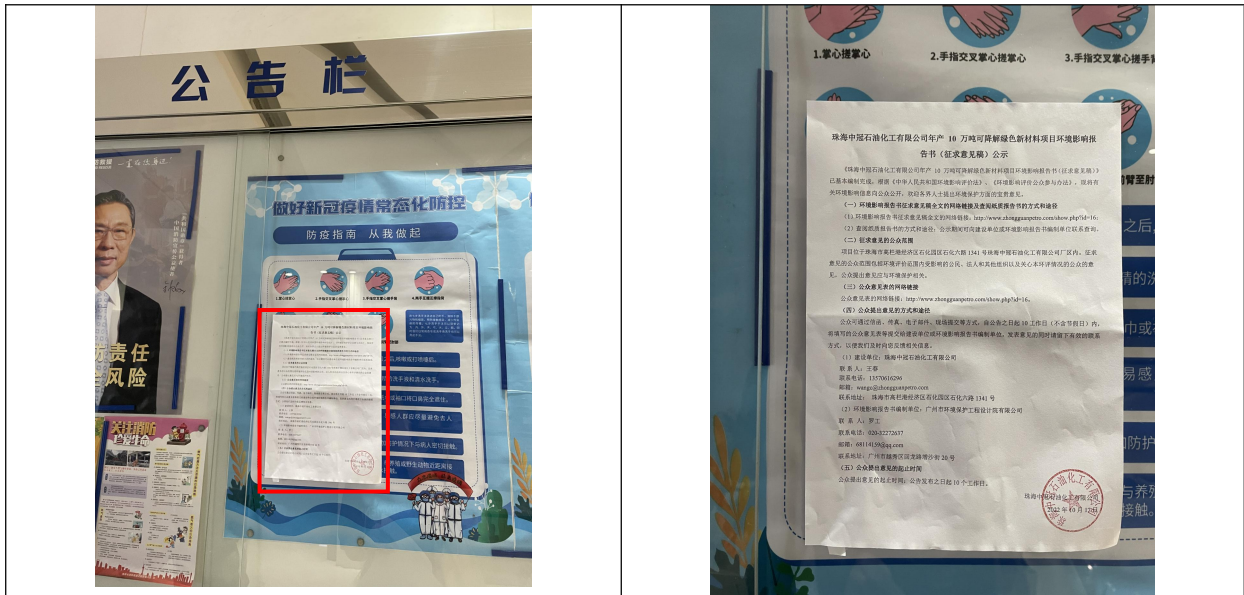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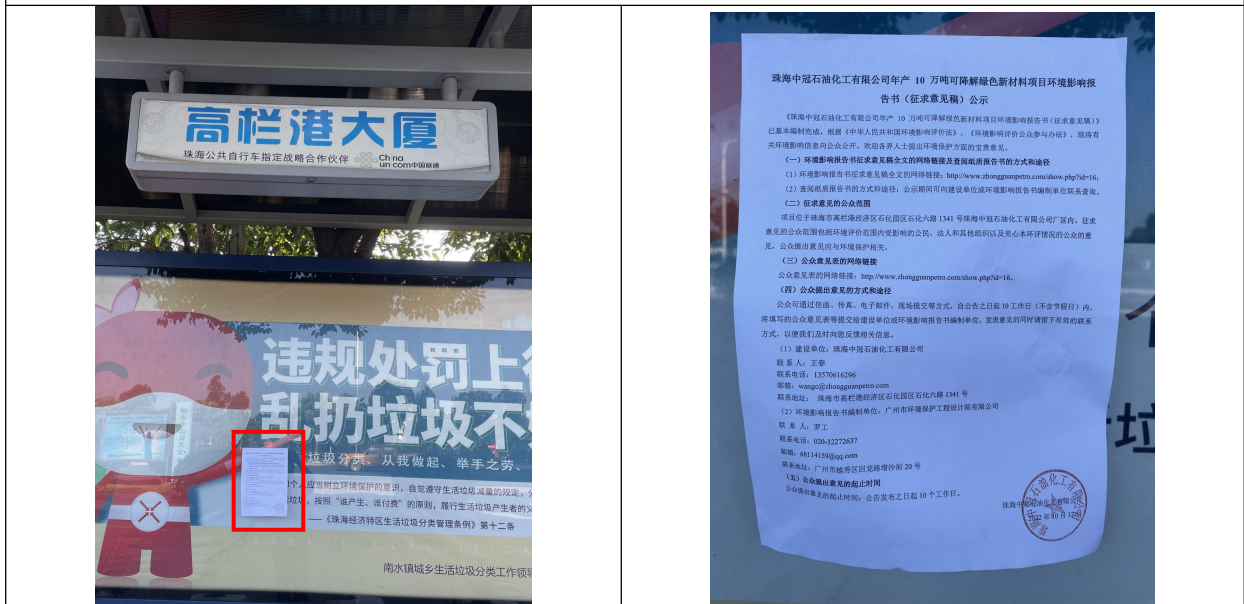
来源：南方都市报 2022年10月26日 版次：EA06 作者：

图4 报纸公示截图(2022年10月26日)

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点（高栏港大厦、金龙社区、南场村）的公告栏，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4。现场张贴公示地点为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为连续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高栏港大厦内部公告栏



高栏港大厦外部



图 5 项目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提供了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供公众自行下载，除此之外，还向公众公开了建设单位的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方便公众与建设单位联系，获取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以供公众查阅。

公示期间，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的查阅下载次数 215 次，无公众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获取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暂未开展）

7. 其他

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等）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可降解绿色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可降解绿色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